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成都市政采（2021）A0257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无机房乘客电梯（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电梯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承接企业为广东华凯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5452.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东华凯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